

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 许可联合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民航局“放管结合、以放为主、分类管理”的通用航空管理改革要求，简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审定程序，落实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民航局《关于深化通用航空联合审定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局近两年开展载客类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试点工作经验，现制定《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办法》。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小型航空器实施 135 运行的简化程序》《CCAR-91 部合格审定程序》等有关法律、规章、咨询通告以及民航局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南地区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通用航空企业自主申请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以下简称联合审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本办法制定、修改和落实。各监管局根据属地监管原则，按照授权开展联合审定工作。

第五条 民航中南地区联合审定工作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管理局通航处、飞标处、适航维修处以及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组成联合审定小组，负责联合审定工作的实施。管理局通航处负责联合审定工作的总体组织与协调，各相关处室设置1名联络员负责联合审定事宜的沟通和联络。

管理局整体把控联合审定工作流程，负责许可受理和证书颁发环节的工作，监督、指导、协调监管局完成其他环节工作。

第七条 联合审定小组成员按照规章要求，分工协作，同步开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审定。

第三章 联合审定工作程序

第八条 联合审定工作由政策咨询、正式申请与受理、文件审查、现场验证、审批颁证五个阶段组成。

第九条 政策咨询阶段

申请人初次向局方提出联合审定请求前，需了解民航相关法规和联合审定流程要求，明晰拟经营范围、运行种类及条件、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等。申请人应主动与局方取得联

系，局方应向申请人了解其准备情况，讲解联合审定流程，并根据人力资源等综合情况与申请人商定联合审定日程。

第十条 正式申请与受理阶段

（一）申请人通过管理局行政服务大厅，以提交正式文件的方式提出联合审定申请。

（二）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规章要求的全部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以下简称《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材料应包括同样内容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三）行政服务大厅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负责申请材料齐全性核对工作。

（四）确认材料齐全后，行政服务大厅将纸质申请文件移交通航处，同时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在电子政务系统进行公文流转，由办公室分发通航处、飞标处，并根据通航处办理意见协助分发相关监管局。

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分工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由管理局通航处向申请人发出联合审定受理通知书；存在问题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补正后仍不满足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收到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

(五)正式受理申请后,通航处和飞标处分别指导申请人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和 FSOP 系统提交相关许可审定申请材料。

(六)通航处协商飞标处及相关监管局共同确定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和开展审定工作时间表。

第十一条 文件审查阶段

(一)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单位和部门根据规章要求,分别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工作进度等情况及时汇总到通航处。

(二)经营许可文件审查的工作由联合审定小组内通航处相关成员负责,运行许可文件审查按照 FSOP 系统要求,由联合审定小组内监管局飞标处、适航维修处成员负责。

(三)审查过程中,如发现航空器、人员资质及有关文件内容等不符合规章的要求,可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四)联合审定小组应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审查情况。如需整改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

第十二条 验证阶段

(一)经营许可的现场验证工作由联合审定小组成员中的监管局运输处完成,运行许可的现场验证工作按照职责下沉要求由联合审定小组相关成员完成。管理局对口部门视情指导、参与现场验证工作。

(二)联合审定小组应经内部沟通并与申请人协商后,提前商定现场验证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和审定方式、内容。

(三)联合审定小组应结合申请材料和文件审查情况,依据相关规章要求,对申请人开展实质性检查,现场验证文实相符情况和申请人运营能力。

(四)联合审定小组在现场验证结束后,应向申请人反馈意见。如需整改的,应要求申请人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联合审定小组终止审查,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联合审定小组对需整改的申请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审,并形成审查结果意见。需现场复核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六)审定工作完成后,相关监管局应向管理局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一般应在许可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现场验证时间)。

第十三条 审批颁证阶段

(一)联合审定小组根据审查报告向管理局提出颁证意见,经参与审定的管理局相关部门会签后报管理局分管领导审核,由局长批准。

(二)审批通过后,通航处、飞标处同步制作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向申请人颁发。

第十四条 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管

理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准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不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对申请人实施现场验证（含整改及复审）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第十六条 已获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人申请新增通用航空短途运输、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经营项目时，参照联合审定相关程序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正式申请文件（样例）
 2. 申请材料清单
 3.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流程图

附件 1：正式申请文件(样例)

红头申请文件

XX 公司关于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与运行许可的请示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正文）应包含：企业申请许可准备情况，航空器、人员情况，企业经营许可、运行许可有关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住所、主运行基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人）联系方式、拟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运行种类。

附件：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申请表

XX 公司

202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电话：××××××）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监管局。

××× 公司

202X 年 X 月 X 日印发

编号：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制

2020年5月

通用航空公司联合审定申请书

1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经营和运行许可。
变更公司许可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135 运行规范、新增“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等载客经营许可事项。

2 公司信息/变更信息表

拟申请单位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主运行基地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拟从事的经营项目：			
甲类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引航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	空中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降水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探矿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类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护林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喷洒（撒）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丁类	使用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载人自由气球、飞艇开展空中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娱乐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具有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开展航空表演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喷洒（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开展的运行规范项目：			
换证原因	许可证损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换证原因说明			

注：选择申请事项应在方框内划✓

3、 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或由申请人授权的填报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被委托人签字：

申请日期（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填表说明

1、为统一规范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管理要求，方便其申办有关通用航空经营许可项目，特制订本表格。

2、申请单位必须如实填报有关情况，如有虚报或瞒报，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3、本申请书为电子文本，可手工填写，也可以打字填写；需要签名时，请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字迹要清晰。

4、所附材料需为打印件，规格一律采用 A4 幅面。

5、该表中重要信息部分，请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6、纸质版与电子版（PDF 格式）同时提交。

7、申请单位如有问题可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处、飞行标准处咨询。

联系电话：020-86123639（通航处） 020-86130842（飞标处）

服务大厅：020-86134201

传真：020-86134211

邮箱：gazn@caac.gov.cn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街163号中国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收到件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邮编：510405

第一部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就办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与运行许可一事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以（申请单位名称）
-----名义办理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申请手续相关事宜。

权限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第二部分：营业执照

工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民用航空器机载无线电电台执照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第四部分：航空器所有权、占有权证明文件

合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的购租合同
航空器交接文件
(需审核原件)

全部航空人员执照复印件
(飞行员执照、体检合格证)
(维修人员执照)
(需审核原件)

第六部分：劳动合同

航空人员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或者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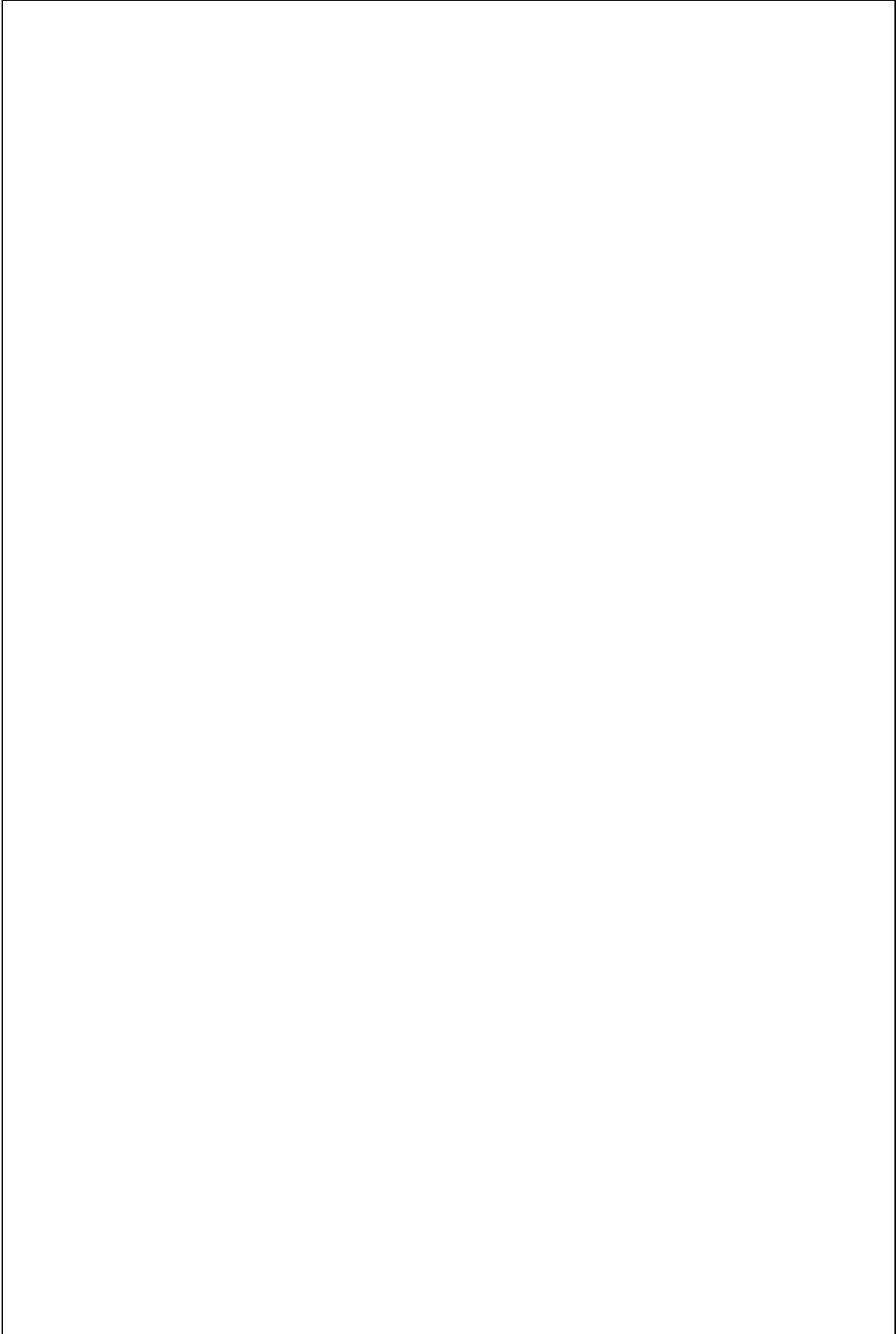
（需审核原件）

第七部分：航空器保险

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或者等效文件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第八部分：主运行基地



第九部分：法定代表人

通用航空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人_____，作为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有如下行为或经历：

(一)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并愿为此声明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部分：运行手册

运行手册

(按照 FSOP 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第十一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材料

外商投资的项目审批手续

及相应批准文件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第十二部分：其他

其他需要提交资料

复印件

附件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	备注
1	申请书（包括红头请示文件及通用航空公司联合审定申请书）	G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G
3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G
4	机队登记表情况	G
5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M
6	航空器所有权、占有权证明文件	※G
7	航空人员（飞行）信息	0
8	航空人员（机务）信息	M
9	劳动合同（航空人员）	※G
10	航空器地面第三者保险	※G
11	主运行基地机场使用许可证或服务保障协议	0
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身份证复印件	G
13	外商投资的项目审批手续及相应批准文件（如有外商投资）	※G
14	航空器驾驶舱检查单（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0
15	航空器检查大纲（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M
16	重量平衡控制程序（如飞行手册AFM要求）（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0
17	维修合同协议（如适用）（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M
18	豁免、偏离请求（如申请）（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0
19	训练手册及训练大纲（按需要）（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0
20	航空器最低设备清单（如申请MEL）（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0
21	运行手册及对应申请运行种类相关手册（如需要） （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0
22	维修类手册：维修程序、维修检查大纲、维修手册、维修管理手册等（如需要） （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M
2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材料（如需要）	

注：标※文件可提供复印件，文件审查阶段审核原件；G为通航处负责审核的文件，0为飞标处负责审核的文件，M为适航处负责审核的文件。

通用航空企业新增载客类联合审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	备注
1	申请书（包括红头请示文件及通用航空公司联合审定申请书）	G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G
3	可行性说明	G
4	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G
5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G
6	与新增项目相符合的航空器、运行设备设施的购买租赁合同或者协议文件的副本	※G&O
7	新增专业技术人员与通航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G
8	新增航空器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证明	※G
9	主运行基地机场使用许可证或服务保障协议	O
10	外商投资的项目审批手续及相应批准文件复印件（如有外商投资）	G
11	航空器驾驶舱检查单（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O
12	航空器检查大纲（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M
13	重量平衡控制程序(如飞行手册AFM要求)（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O
14	维修合同协议(如适用)（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M
15	豁免、偏离请求(如申请)（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O
16	训练手册及训练大纲(按需要)（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O
17	航空器最低设备清单(如申请MEL)（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O
18	运行手册及对应申请运行种类相关手册（如需要） （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O
19	维修类手册: 维修程序、维修检查大纲、维修手册、维修管理手册等（如需要） （按照FSOP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M
2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材料（如需要）	

注：标※文件可提供复印件，文件审查阶段审核原件；G为通航处负责审核的文件，O为飞标处负责审核的文件，M为适航处负责审核的文件。

附件3:

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流程图

